

<p>一、摺床。</p> <p>二、摺床以外之機械衝床，其台盤各邊長度未滿一千五百毫米或模高未滿七百毫米。 前項但書規定之安全插栓及安全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安全插栓配置於衝壓機械之每一操作區。</li> <li>二、安全鎖具有能遮斷衝壓機械主電動機電源之性能。 第一項安全擋塊或滑塊固定裝置，應具有支持滑塊及上模重量之強度。</li> </ul>	<p>之裝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機械式摺床。</li> <li>二、機械式摺床以外之機械衝床，其台盤各邊長度未滿一千五百毫米或模高未滿七百毫米。 前項但書規定之安全插栓及安全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li> </u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安全插栓配置於衝壓機械之每一操作區。</li> <li>二、安全鎖具有能遮斷衝壓機械主電動機電源之性能。 第一項安全擋塊或滑塊固定裝置，應具有支持滑塊及上模重量之強度。</li> </ul>	
<p>第二十四條之一 衝剪機械之操作部應具有防止意外接觸等而意外啟動滑塊之構造，並應具有起動動力源後，未進行操作者，無法使滑塊等動作之構造。 具模式切換及連續行程之衝剪機械，應具有可防止因模式切換操作錯誤而引起滑塊動作之構造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考量產業常見衝剪機械之非預期起動滑塊而致災案例，爰參酌國家標準CNS15735：「機械安全-防止非預期起動」所定原則，增訂防止滑塊非預期起動之要求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衝壓機械之電氣系統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設置能顯示運轉狀態之指示燈或其他具有同等指示功能之裝置。</li> <li>二、繼電器、電晶體、電容器、電阻等電氣零件之安裝部分，或控制盤、操作盤與衝壓機械本體之安裝部分，具有防振性能。</li> <li>三、主電動機之驅動用電氣回路，具有停電後恢復供電時，未重新起動操</li> </ul>	<p>第二十五條 衝壓機械之電氣系統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設置能顯示運轉狀態之指示燈或其他具有同等指示功能之裝置。</li> <li>二、繼電器、電晶體、電容器、電阻等電氣零件之安裝部分，或控制盤、操作盤與衝壓機械本體之安裝部分，具有防振性能。</li> <li>三、主電動機之驅動用電</li> </ul>	<p>鑑於國際間為確保衝壓機械之操作者安全，均要求控制用及操作用之電器回路所使用之繼電器、極限開關及其他主要電氣零件必須具備充分之強度及耐久性，爰參考日本「動力プレス機械構造規格」(動力衝床構造標準)第十四條，增列相關規定。</p>